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陸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

關員因公遇難發給特種津貼規則

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

中央稅務總局海州分關司令部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依本條例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其程式另定之

凡僑居外國及出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本證收執無須逐年換領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附錄

附錄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及籍貫現任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出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住事由現任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

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之處加蓋機關關防印章再行發給並蓋發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

事詳細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十元須於呈請時先行

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

分之二解報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報之手續費應同第六條規定送給之事實詳細冊國

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

依本條例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

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領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

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

告失效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

於具聲請書時繳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依族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請領國

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核施行

竊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七、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八、國內通訊處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證明書式(硬皮)

封	面
政 部	發 給
內 國	
中華民國海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疊摺字白皮藍

(硬皮)

背	面

式疊摺

招 疊 式

內政部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及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任地方 子(姓名年齡) 女(姓名年齡) (未成年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署名)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字第 號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十元別無他項
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換

粘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第十條 在上項期間內，證實因公殞命時，照第三條發給撫卹金，不再發給遺孀津貼。

第十一條 若經證實係因本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執行職務中，直接因職事發生之事故，以致死傷或遇難者，本規則亦適用之。

附則

一、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本規則所訂各項津貼，應由海關長呈請建設稅務司核發之。

三、本規則所訂關於因公殞命及患職難發之津貼，與現行章程規定之退職金一併發給。

但以合計共為一百三十個月本俸（在勤俸在內）數額為限。

四、本規則所稱職員，係包括職員及雜項役兩類而言。

五、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受傷及身體殘廢應照海關長指定醫師二人及職員本人指定醫師一人之共同評定決定之。

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奉行政院令 政字第三九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關員係指列名海關職員錄之關員而言，但與海關訂立契約特別任用各職員、囑託，及各口醫院醫師或營業醫師兼在海關醫官者並不包括在內。

第二條 關員服務年數，不足一年之零數，未滿六個月者，作半年計算，六個月以上者作一年計算。

第三條 退職金應照關員服務年數按每服務一年支給本俸及在勤

俸三個月計算之，此項本俸及在勤俸應以該關員退職時所支者為準，但本俸最多以月額一千單位，在勤俸以月額五百單位為限。

（註）一單位等於中俸發給日金一元之法價。

凡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第三條規定，發給退職金。

一、期滿退職 關員服務屆滿三十五年者。

二、年老退職 關員年齡屆滿六十歲者。

三、星准退職 關員服務屆滿三十年或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自訂先期呈准退職者，此項退職應於六個月前呈請之。

四、因病退職 關員因病或受傷不堪任職經醫師會議診斷認為確無恢復健康之望者。

五、特殊退職 認為適感職務要或因特殊情形特予准退職者但免職及撤職者不在此例。

關員在職身故，得作為於其身故之日退職按照第三條規定依左列順序，將退職金發給遺族其額。

甲、華籍關員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

（四）父

（五）母

（六）兄弟

（七）姊妹

（八）祖父

（九）祖母

（十）兄弟

（十一）姊妹

（十二）祖父

（十三）祖母

（十四）兄弟

（十五）姊妹

（十六）祖父

（十七）祖母

（十八）兄弟

（十九）姊妹

（二十）祖父

（二十一）祖母

（二十二）兄弟

（二十三）姊妹

（二十四）祖父

（二十五）祖母

（二十六）兄弟

（二十七）姊妹

（二十八）祖父

（二十九）祖母

（三十）兄弟

（三十一）姊妹

（三十二）祖父

（三十三）祖母

（三十四）兄弟

（三十五）姊妹

（三十六）祖父

（三十七）祖母

（三十八）兄弟

（三十九）姊妹

（四十）祖父

（四十一）祖母

（四十二）兄弟

（四十三）姊妹

（四十四）祖父

（四十五）祖母

（四十六）兄弟

（四十七）姊妹

（四十八）祖父

（四十九）祖母

（五十）兄弟

（五十一）姊妹

（五十二）祖父

（五十三）祖母

（五十四）兄弟

（五十五）姊妹

（五十六）祖父

（五十七）祖母

（五十八）兄弟

（五十九）姊妹

（六十）祖父

（六十一）祖母

（六十二）兄弟

（六十三）姊妹

（六十四）祖父

（六十五）祖母

（六十六）兄弟

（六十七）姊妹

（六十八）祖父

（六十九）祖母

（七十）兄弟

（七十一）姊妹

（七十二）祖父

（七十三）祖母

（七十四）兄弟

（七十五）姊妹

（七十六）祖父

（七十七）祖母

（七十八）兄弟

（七十九）姊妹

（八十）祖父

（八十一）祖母

（八十二）兄弟

（八十三）姊妹

（八十四）祖父

（八十五）祖母

（八十六）兄弟

（八十七）姊妹

（八十八）祖父

（八十九）祖母

（九十）兄弟

（九十一）姊妹

（九十二）祖父

（九十三）祖母

（九十四）兄弟

（九十五）姊妹

（九十六）祖父

（九十七）祖母

（九十八）兄弟

（九十九）姊妹

（一百）祖父

(九) 組傳

(九) 節錄

上項總族，以於職員身故時同屬於一戶者為限
附 則

一、本章程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以前規定委託遺囑金辦法，應即廢止。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職員儲金制度應予廢止。

四、本章程對於現時在職之職員，一律適用之。

中央稅警總團海州分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分團承財政部及中央稅警總團之命辦理該區鹽場保衛及鹽務糾紛事宜

第三條 本分團設分團長一人綜理鹽務副分團長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鹽務

第四條 本分團司令部置左列兩處：(一)參謀處(二)總務處

第五條 參謀處掌理稅警之編制訓練配備調遣查緝情報軍紀獎懲卹賞及其他設計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理印信文書人事機要被服糧秣運輸會計及其他雜務事項

第七條 本分團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導各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分團司令部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九條 本分團司令部各處設參謀軍需副官各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分團長副分團長參謀長由財政部長遴派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條 處長及參謀副官由分團長遴選呈請財政部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廈門特別市分會委員陳見國、金觀生、盧用川、譚培榮、林濟川、鄭道士、許植亭、王名祿、黃松濤、林谷、林輝煌、林洪潮、林澤耀、葉則彪、蔡耀康、沈省愚、薛達明、魯國光、另候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派陳見國、盧用川、金觀生、譚培榮、葉則彪、林濟川、鄭道士、許植亭、劉長譽、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廈門特別市分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任命羅運璽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見法規欄）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轉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 鑒行 財政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經字第三一八零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七零號呈，為本會三十二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經常費內辦公廳置特別等費，共計滙支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元一角八分，擬將同年九月份滾存節餘及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俸給節餘移用彌補，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發給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經字第三一八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零七九號呈，准財政部轉據鹽務署呈，為該署三十二年度冬季煙火費五萬四千五百元，擬在該署三十三年度一至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發給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鑒行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張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立三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百次會議通過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廿七日會字第一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報趙宗實、張森綠女及吸服毒品一案，除關於吸服毒品部分誤引法條應令飭更正外，關於連續強姦婦女部分，判處死刑，尚屬不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檢同附卷，呈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三九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紀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關務署呈送修正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及關員退職支給退職金章程各一份請鑒核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呈

財政部呈 經字第三五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關務署呈稱：「案據稅務司庫本廣吉稱竊查海關現行關員退職及發給養老金辦法係呈經前稅務處核准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今多年已不適用茲經鑒核要依據向來辦法並參照現時需要情形酌量擬具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以資遵守再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與關員退職支給退職金章程有關帶關係自應一併修改以歸一致繕具修正規則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在案修正各點大致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一節前經該署改訂規則呈送前來經呈奉

鈞院政字第二七六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復據該署將上項規則及關員退職支給退職金章程分別修正繕送應核前來所有上項規則及章程覆

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轉具上項附件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址

附呈修正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暨關員退職支給退職金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 令

財政部令 經字第七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央稅關通關海州分關司令部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一件（見法規欄）
部 長 周佛海

附 錄

行政院第貳壹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燕 任漢道 李聖五 陳君恩 林伯生 丁默邨 沈爾楷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慶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庫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爲擬具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議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議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時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敏部長呈：擬請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電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紀要事項

一、院長提：宣傳次長郭秀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寧克爲宣傳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加派陳子森、羅納斯爲全國商業統制議會理事，並指派聞慶棠爲全國商業統制議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子森爲油脂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納斯爲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兼治理運河工程局總務處處長，徐邦榮兼工務處處長，蔡以升爲擔任秘書，杜勝凱爲擔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高級參謀，或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請章長鎮爲江陰縣縣長，李子爲江浦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楊奎行、潘植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汪煥如、秦，奉爲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規定：本部建議處上校科長張亞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哲奎另有任用，副官室中校副官劉武勳、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嚴波宏另有職務，軍法司同少校科員胡景略、儲訓處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爲本部軍需處少將處長，徐楚光爲軍學司上校科長，呈請劉志超爲副官室中校副官，蔡江爲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孫秉新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祖望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呈報顧祖德高士壽、蔣元福、曹壽年、高德益爲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章克、隨任顧華普皆生、隨任顧華陳方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椿、薦任顧密文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方中爲本部副任顧華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飭徐鴻鴻、鄧日語、邵新新為本省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案

事

交會同審查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草案一案本會等遲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將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改為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並將各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草案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提大會議決

附呈

附呈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暨國籍證明書呈式書式各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六月十二日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條例全文見法規欄)

第二條 (說明)「前往各國」改為「出國」二字

第五條 (說明)「前往各國」四字改為「出國」二字

第七條 (說明)呈請二字下刪「發給國籍證明書」七字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派 (委) 別

本部專員駐滬辦事	李 濂	官 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總務課科員	張文波	委任	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稅務署第九科科長	蔣 明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陳 達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史 庸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宋大度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謝文元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史 健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周東山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金耀民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周東銘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余德欽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張志和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徐 進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錢典廷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王存昌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華仲敏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張國鈞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廖景棠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汪秀雲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吳秋康	委任	
代理稅務署科員	陳興康	委任	

職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稅務課員 潘子元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鄭通倫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胡益融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俞秉其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許振民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許立夫	委任	同
代理稅務課員 胡恩紀	委任	同
代理稅務署科員 姚燾	委任	同
代理稅務署科員 王存德	委任	同
代理稅務署科員 羅淑之	委任	同
代理稅務署科員 王貫一	委任	同
代理稅務助理員 曾志祥	委任	同
代理稅務助理員 顧思建	委任	同
代理稅務助理員 姚開元	委任	同
代理稅務助理員 湯誠	委任	同
代理稅務助理員 梁宜教	委任	五月三十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劉志成	委任	同上
代理國庫司辦事員 陳利南	委任	同上
代理國庫司科員 諸厚餘	委任	同上
代理國庫司科員 張調元	委任	同上
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 李榮傑	委任	五月卅一日

職		姓名官奉令派(委)日期	
試署	別	姓名官奉令派(委)日期	職
委任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同	尹錫勛	同
委任松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同	尹錫勛	同
試署安徽後部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同	余光燾	同
委任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同	葉曜夏	同
同	同	黃正良	同
同	同	黃鎮南	同
同	同	畢耀宗	同
同	同	崔光燾	同
同	同	韓國熙	同
同	同	陳彰	同
同	同	鄭濟民	同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	吳長春	同
委任杭州憲政主科看守長	同	陳源泉	同
委任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同	孫龍淵	同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	姚振家	同
代理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同	鄭德江	同
兼本部公務員補習教育委員會委員	同	陸連會	同
代理本部庶任專員	同	顧方南	同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同	賀冠南	同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	蘇耀民	同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	孔慶泉	同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同	顧從龍	同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高淳縣縣長兼理江蘇江都地方檢察官職務

分庭檢察官職務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海甯分庭推事

代理本部科員

代理本部領任秘書

暫代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江蘇都郵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代理郵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蔣肇

劉祖望

沈緒本

王蔭毅

潘怡春

伍克昌

俞仲芳

汪漱玉

姚文建

李悅保

鄭福生

徐應柏

阮杰

高文雲

陳紹湘

馬經權

倪伯英

蔣敬璽

蔣敬璽

金誠

顧祖同

治安平

六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檢察署推事

江蘇無錫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江蘇無錫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通判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潘志潤

倪永潤

鄭御彬

曹炳順

胡復

李慶

夏彭年

張祖登

王耕

唐天受

高復初

張重鎮

鵬鵬庚

李潮年

張宗烈

王公望

李言健

同

同

同

同

六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	魏華民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顧祖同	同	上	另有任用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顧維煊	六月二十日	同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潘安平	同	上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職務	劉景福	同	上	毋庸交代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德忱	同	上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孫雲圻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志潤	同	上	同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怡春	六月廿一日	另有任用	上	代理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倪永潤	同	上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伍克昌	同	上	同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靜澎	同	上	同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俞仲芳	同	上	同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趙善勳	同	上	呈請辭職
本部肅任專員	汪漱玉	同	上	同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	上	同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方宜孫	六月廿一日	撤銷部派	原案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蔡同壽	同	上	同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鄭福生	同	上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漢文	六月廿九日	同	上
鄞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徐應柏	同	上	同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吳	同	上	同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陳祖湘	同	上	同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司徒瑞	同	右	同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阮杰	同	上	同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天受	同	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經權	六月廿二日	同	上	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復初	同	上	同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方鈞	六月廿三日	另有任用	上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夏樹全	六月廿日	同	上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敬璽	六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上	曾兼撤銷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	康煥棟	同	上	毋庸交代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榮棠	同	上	呈請辭職	武進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府信彌	同	上	應予撤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蔣昌期	同	上	另有任用	常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李言捷	同	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金誠	六月廿八日	撤銷部派	原案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張崇烈	同	上	同
鳳儀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陳祖泰	六月廿九日	將即撤職	上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高壽銘	同	上	同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